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隆耀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美雪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77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7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5年3月18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
					(新臺幣)		
001	春吉股份有限公司蔡淑華	隆耀通運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鳳山分行	84001-022562	34,377元	115年3月8日	AN3156434